

证券代码：301273

证券简称：瑞晨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大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